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障本行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监管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本行董事和董事会；
- （三）本行监事和监事会；
- （四）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人员。

以上人员和机构亦是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以下

简称“责任人”）。

第三条 “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责任人经必要程序及时告知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查的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二）应报告信息涉及的交易事项

1. 范围：

（1）收购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 发生的交易（除下述第 3 至 4 项所列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 除日常经营范围的对外担保外，本行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5%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 20 亿元；

4. 本行发生的股权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5%或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发生的资产和设备采

购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

5. 在上述 2 至 4 项规定之标准仍然适用的前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计算的交易的五项指标“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之任意一项达到或超过 5%的交易。

(1) 交易的资产比率（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除以本行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或本年度中期报告的资产总额（以最近者为准））；

(2) 收入比率（预计该交易所涉及的收入除以本行上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 盈利比率（预计该交易所涉及的净利润除以本行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扣除税项））；

(4) 代价比率（交易金额除以当前本行总市值（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5 天 H 股平均收盘价乘以本行已发行总股本））；

(5) 股本比率（本行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行已发行股本的总面值（仅在以本行股权作为交易代价时适用））；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应报告信息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在上述 1 项规定之标准仍然适用的前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计算的关联交易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中之任意一项达到或超过 0.1%的。

（四）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应报告涉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大诉讼和仲裁

应当及时报告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虽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本行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

本行预计本期净利润为负值或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 50%以上）、编制盈利预测时依据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使用的假设不正确，或预计业绩与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50%或以上）。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6.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 重大突发事件

本行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挤兑、重大诈骗、分支机构和个人的重大违规事件）涉及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以上。

8. 对本行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

(1) 本行风险状况发生变动

本行的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对本行的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及时报告。

(2) 重大业务创新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创新。

(3) 政策变化

利率、汇率、税率发生变化以及新的政策、法规对本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及时报告政策、法规的变化对本行业务和盈利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9. 使本行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1)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6)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8)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9) 本行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0)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者本行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10. 其他需报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 董事会就本行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6) 持有本行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7) 本行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8) 本行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9)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1) 聘任或者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5)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应采取临时报告方式披露的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

(16)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7) 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或依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及规范

第六条 相关责任人应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或通报该等重大信息。

第七条 重大信息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报告。特殊情况采用口头报告的，条件具备时应采取适当的书面形式对重大信息的报告和处理情况进行及时的记录或补报书面文件。

第八条 以书面形式报告的重大信息原则上应依据本行颁布的有关公文处理办法进行流转，及时向有关人员进行报告或通告。流转完成后，应及时按照本行颁布的有关档案管理制度归档。

重大突发事件涉及重大信息的，原则上应按照本行颁布的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上报信息。同时，由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人负责告知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董事会秘书审查。

第九条 本行外部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东、投资者或其他机构和人员向本行通报的重大信息，原则上由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接收与反馈处理意见。

第十条 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对拟披露的重大信息进行审核后，报送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应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合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组织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重大信息的文字资料、协助审核临时报告内容等。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涉及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或进展过程中，相关责任人应进行持续报告或通报，以便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持续性披露责任。

第十三条 本行内部刊物或其他对外宣传工作中散发的资料内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 责任人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相关责任人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事项，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涉及事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重大信息泄露或延误披露，本行可以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视情况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根据监管部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现行及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行章程、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行章程、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